

项目编号：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经开区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项目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乙方（服务方）：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2018年 12月17 日



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经开区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项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等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经开区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项目服务，主要服务内容：

(1) 工业源智能诊断分析

1) 无组织污染排放智慧分析

提供 50 个重点点位无组织污染排放智慧分析。

在经开区辖区内选取 50 个重点企业厂界或其他重点区域点位，利用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开展监测，并根据设备阶段性数据情况及时动态调整点位布设及数据高值的阈值，超过阈值之后及时报警，及时发现重点企业无组织异常排放问题或重点区域 VOCs 浓度异常高值。对高值开展分析溯源，异常高值解决率不低于 80%。

2) VOCs 走航精准监测溯源

提供 40 次 VOCs 走航精准监测溯源服务。

在经开区范围内通过走航监测车，开展常见的 VOCs 组分连续检测分析，全面掌握经开区的 VOCs 污染因子排放特征、污染浓度水平，结合区内企业组分库，精准溯源，锁定问题点位，并进行原因分析。

3) 重点企业专家专项诊断

提供 50 家重点企业专家专项诊断服务。

根据企业排放和各类绩效评级情况筛选重点企业，聘请行业专家针对企业在原辅材料储运过程中、工艺过程、末端治理措施及精细化管理等环节进行专项诊断。根据国家、北京市行业标准和相关要求进行对标分析，形成重点企业问题诊断排查及整改建议，对企业问题进行全周期指导和技术支持，协助采购人推进整改率不低于 80%。

(2) 移动源多源数据分析

1) 车（械）动态变化分析

提供 1 年车（械）动态变化分析服务。

基于各类移动源数据，提供经开区及划定范围内各时段入境车辆台账查询，查询内容包含车辆使用性质、排放标准、车辆类型、燃料类型等信息，并可实现单车行驶轨迹查询。结合全国 12 吨以上重型车辆数据和 3.5 吨以上 OBD 数据等，开展排放贡献分析。

2) 重点企业货运车辆分析

提供 1 年重点企业货运车辆分析服务。

提供经开区重点用车企业分析，通过智能摄像头、电子围栏等手段，实现经开区及划定范围内各时段重点企业的用车分析，实现远程实时监控，识别高排放车辆和黑名单车辆，及时反馈并跟踪处理结果。

(3) 扬尘源自动精准溯源

1) 多要素卫星遥感监测

提供 12 次裸地卫星遥感监测服务，提供 1 年颗粒物卫星遥感反演服务。

应用卫星遥感监测全区裸地变化情况，全年除去雨水高发季节对经开区开展 12 次裸地遥感监测工作，分辨率需优于 1 米，并出具全区裸地工作台账，协助经开区实现对辖区内裸地污染源的精细化管理，同时安排巡查人员定期对台账内裸地治理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统计分析治理进度及现存问题，协助实现对辖区内裸地污染源的动态整治。同时对经开区绿视率情况进行分析。

每日（除去云层严重遮挡情况下）结合颗粒物地面观测等数据，利用算法估算近地面颗粒物、臭氧等浓度，生成区域污染物卫星反演结果。

2) 道路积尘负荷抽测

提供 108 天道路积尘负荷抽测服务。

利用道路积尘负荷监测车，对经开区辖区内道路及工地周边道路开展积尘负荷抽测，采集获取重点道路的积尘数据，统计分析区域主要道路积尘负荷及其变化情况，生成城市街道清洁度排名，有的放矢，精确治理。服务期内每月进行道路积尘负荷抽测不少于 9 天，覆盖全区道路，服务期内抽测不少于 108 天，每月抽测完成之后出具监测报告，并对评级为“差”的道路进行专项治理，实现道路“削劣”。

3) 无人车载颗粒物走航

提供 1 年无人车载颗粒物走航服务。

根据空气质量数据利用 AI 智能调度无人车搭载颗粒物走航监测设备进行走航，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对九项污染物参数进行监测，每周监测路线覆盖全区所有重点道路，对高值点位开展溯源，问题发现率、整改率不低于 80%，同时为重点区域颗粒物深度治理及效果评估提供数据支撑。

（4）重点区域精细化治理

1) 区域积尘负荷治理

提供 1 年区域积尘负荷治理服务。

积尘负荷治理范围共包含各类停车场及广场 7 个，周边道路 8.5 千米，共计提供约 81000 平的积尘负荷治理服务。

以降低核心区域积尘负荷及保障污染快速消除为目的采用专业设备对重点区域进行动态化区域积尘负荷治理。针对核心区域内的潜在污染源进行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治疗调度。根据常态化巡查结果利用各类设备进行治疗。针对重点区域内易产生污染事件的公共设施进行常态化治理保障等工作，降低核心区域污染源叠加影响。

2) 裸露土地综合治理

提供 1 年经开区核心区内裸露土地综合治理服务。

服务期内针对经开区核心区域裸露土地，利用抑尘剂喷洒、高密度网覆盖等方式进行综合治理。符合转运条件的裸土及时转运。

抑尘剂应满足以下产品性能指标：

- ①抑尘剂溶液粘度 $>5\text{mpa}\cdot\text{s}$ ，PH6-10.5；
- ②结壳厚度 $\geq 10\text{mm}$ ，风蚀率小于 1%；
- ③无明显刺激气味，皮肤无刺激性。

3) 科技降尘工作服务

提供不少于 20 万平科技降尘服务。

服务期内针对核心区域不少于 20 万平道路、广场等区域进行科技降尘。在作业时段内，每月开展 2 次，服务期内开展不少于 17 次。项目所使用道路抑尘剂应满足《水溶性道路抑尘剂》（T/CAEPI7—2017）相关要求。

项目中所使用抑尘剂等产品应为绿色产品，对土壤、地下水不产生二次污染，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或技术）报告。

抑尘剂应满足以下产品性能指标：

- ①对路面积尘负荷去除率 7 日内均值 $\geq 8\%$ ；
- ②对路面空气环境可呼吸高度 PM_{10} 控制效果 7 日内均值 $\geq 4\%$ ；
- ③对路面空气环境可呼吸高度 $PM_{2.5}$ 控制效果 7 日内均值 $\geq 2.5\%$

抑尘剂应满足以下产品安全指标：

- ①碳钢腐蚀性（率）（mm/a）： ≤ 0.18 ；
- ②冰点（ $^{\circ}C$ ）： ≤ -10 ；
- ③皮肤刺激性：无急性皮肤刺激性；
- ④降解性：有生物降解性。

4) 餐饮治理设施分析

提供不少于 500 家餐饮企业工况识别分析服务，其中不少于 50 家重点企业需额外包括油烟、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浓度识别分析。

提供核心区域重点餐饮企业治理设施工况及浓度识别服务，设备在线率不低于 95%，准确识别餐饮企业在运行期间治理设施的开启及污染物浓度情况。对识别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提供整改建议，并协助推进实施，问题整改率不低于 80%，促进重点区域餐饮单位油烟治理设施的正常使用。

（5）污染防治智慧化能力提升

1) 精细化来源解析服务

提供 1 次颗粒物源解析及 1 次 VOCs 源解析服务。

利用单颗粒质谱监测设备，提供 1 次监测服务，连续监测 15 天（全天监测）。

利用 GCMS 监测设备，提供 1 次监测服务，连续监测 15 天（全天监测）。

通过在线源解析质谱监测设备进行颗粒物来源解析，识别不同方位、不同时段污染类型影响占比情况，明确主攻方向，锁定污染范围，指导污染问题的快速溯源，促进现场解决问题。

通过 GCMS 设备进行定点监测，掌握重点区域的大气 VOCs 浓度水平、化学组成及其时空变化规律；基于观测数据，定量计算 VOCs 各组分对臭氧生成的贡献，识别需要优先控制的关键 VOCs；通过来源解析，锁定重点污染源类。

结合监测数据和区域定位系统分析经开区污染物排放现状，评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预测分析极端情况下环境极值，为进一步精准治污提供支撑。

2) 闭环机制运转服务

提供 1 年闭环机制运转服务。

针对核心区域开展排查，以问题快速发现为目标，以污染源精细化管理为重点，对重点区域及周边重点工业企业等各类污染源进行排查，对排查问题进行及时反馈，问题处理结果进行现场确认，突发事件进行现场核查处置。服务期内问题改率达到 90%以上，服务需配置必要便携式检测设备。

3) 空气质量问题会商研判

提供 1 年空气质量问题会商研判服务。

服务期内每月针对空气质量、存在问题协助采购人组织会商会议，聘请专家给出下一阶段工作方向。定期总结大气环境变化特点、巡查发现问题和统计情况，并根据预报结果，研判未来空气质量形势、提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内容。

1.2 服务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 日 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本期限不影响双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第二条 服务质量和进度要求

2.1 服务质量标准：服务质量均需满足国家、北京市相应法规、标准要求；各项服务内容均需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及分析报告均需符合经开区实际，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2.2 服务进度要求：项目内容需在合同开始之日起全部启动，各项工作报告按时提供，每月形成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具体工作进度可按照工作要求协商调整。

2.3 服务成果：

2.3.1 工业源智能诊断分析

(1) 无组织污染排放智慧分析

重点点位 VOCs 在线数据分析报告 12 份。

(2) VOCs 走航精准监测溯源

VOCs 走航监测报告 40 份。

(3) 重点企业专家专项诊断

重点企业专项诊断报告 50 份。

2.3.2 移动源多源数据分析

(1) 车（械）动态变化分析

车（械）动态变化专项分析报告 12 份。

（2）重点企业货运车辆分析

重点企业货运车辆专项分析报告 12 份。

2.3.3 扬尘源自动精准溯源

（1）多要素卫星遥感监测

卫星遥感裸地监测识别报告 12 份；每日（除去云层严重遮挡情况下）出具颗粒物卫星遥感反演图片；颗粒物卫星遥感反演报告 12 份。

（2）道路积尘负荷抽测

道路积尘负荷抽测报告 12 份。

（3）无人车载颗粒物走航

无人车载颗粒物走航监测周报 54 份，月报报告 12 份。

2.3.4 重点区域精细化治理

（1）区域积尘负荷治理

区域积尘负荷治理作业台账及配套照片资料 1 份。

（2）裸露土地综合治理

裸露土地综合治理台账及配套照片资料 1 份。

（3）重点区域科技降尘

重点区域科技降尘工作台账及配套照片资料 1 份。

（4）餐饮治理设施分析

餐饮单位油烟排放及治理设施分析报告 12 份。

2.3.5 污染防治智慧化能力提升

（1）污染物精细化来源解析

颗粒物来源解析报告 1 份；VOCs 及臭氧来源解析报告 1 份。

（2）闭环机制运转服务

闭环机制运行报告 12 份。

（3）空气质量问题会商研判

会商材料及会商记录 12 份。

以上成果需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格式要求：（Word/Excel/PDF 格式或其他）。

第三条 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 3.1.1 方式。

3.1.1 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13136000元）。

3.1.2 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3.2 上述费用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3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甲方以下述 2 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4.1.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验收合格后，/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4.1.2 分期支付

1) 首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玖佰壹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9195200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70%）；

2) 末次付款：在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人民币叁佰玖拾肆万零捌佰元整（小写¥3940800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30%）。

4.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新街口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01090311300120105103924

4.3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

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5.1 验收方式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并承担相关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作成果以及验收报告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书面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并作为是否验收合格的依据。

(2) 乙方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验收标准

5.2.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5.2.2 其他标准：项目各项成果均需满足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的要求。经甲方专家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意见。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

6.1.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阶段性工作报告。

6.1.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6.1.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1.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

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6.1.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1.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6.1.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6.2 甲方的义务

6.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6.2.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6.2.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的权利

7.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7.1.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7.1.3 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补充通知书，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材料已齐全、完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顺延服务期限。

7.2 乙方的义务

7.2.1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应的资质、证件，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7.2.2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3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2.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

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2.5 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及服务负责，保证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质量。

7.2.6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7.2.7 乙方自愿配合开展结果查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2 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8.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

8.4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5 除招标/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允许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分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分包，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

8.6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7 因乙方存在如丧失服务能力、不符合服务方应具备的条件等情形，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而终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

8.8 乙方出现上述任意一项违约行为或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8.9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9.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

9.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9.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4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条 保密

10.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全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10.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10.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10.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5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本合同的效力（如解除、终止、中止、撤销等）影响。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中止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12.3 在协商或诉讼期限，对于本协议无争议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3.3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采购有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3.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6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本合同尾部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13.8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14.1 本项目中无组织污染排放智慧分析、VOCs 走航精准监测溯源、重点企业专家专项诊断、多要素卫星遥感监测、道路积尘负荷抽测和精细化来源解析服务中规定的次数均为最低值，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4.2 本项目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项目准备期。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15.1 /

15.2 /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电话：010-83508446

日期：2015年12月17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贸一街 7 号院 4 号楼 3 层 302 室

电话：010-84552266

日期：2015年12月17日